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19 (Annex 19)

安全管理

理事会于2013年2月25日通过了附件19第一版
并自2013年11月14日起适用。

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适用范围，
参见第2章及前言。

2013年7月
第一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VA Documents
Document Sharing Hub

Downloaded from ICAO Annex 19 2013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19 (Annex 19)

安全管理

理事会于**2013年2月25日**通过了附件19第一版
并自**2013年11月14日**起适用。

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适用范围，
参见第2章及前言。

2013年7月
第一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uments
Document Sharing Hu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第一版 — 2013 年

附件 19 — 《安全管理》

订购编号：AN 19

ISBN 978-92-9249-267-0

© ICAO 2013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修订

《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目录》的补篇中公布了各项修订；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上有本目录及其补篇。以下篇幅供记录修订之用。

修订和更正记录

[illegible][illegible]

目录

页码

缩写	(vii)
出版物	(viii)
前言	(xi)
第 1 章 定义	1-1
第 2 章 适用范围	2-1
第 3 章 国家的安全管理职责	3-1
3.1 国家安全方案 (SSP)	3-1
3.2 国家监督	3-2
第 4 章 安全管理体系 (SMS)	4-1
4.1 总则	4-1
4.2 国际通用航空 — 飞机	4-2
第 5 章 安全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交换	5-1
5.1 收集安全数据	5-1
5.2 分析安全数据	5-1
5.3 保护安全数据	5-2
5.4 交换安全信息	5-2
附录 1 国家监督制度	APP 1-1
1. 基本航空立法	APP 1-1
2. 具体运行规章	APP 1-1
3. 国家系统及职能	APP 1-1
4. 合格的技术人员	APP 1-2
5. 技术指导、工具及提供重要的安全信息	APP 1-2
6. 颁发执照、合格审定、授权和/或批准的义务	APP 1-2
7. 监察的义务	APP 1-2
8. 解决安全问题	APP 1-2
附录 2 安全管理体系 (SMS) 的框架	APP 2-1
1. 安全政策与目标	APP 2-1
2. 安全风险管理	APP 2-3

页码

3. 安全保障措施	APP 2-3
4. 安全推广	APP 2-4
附篇 A 国家安全方案（SSP）的框架	ATT A-1
1. 国家的安全政策与目标	ATT A-1
2. 国家对安全风险的管理	ATT A-2
3. 国家的安全保障措施	ATT A-2
4. 国家的安全推广措施	ATT A-3
附篇 B 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信息的法律指导	ATT B-1
1. 引言	ATT B-1
2. 总则	ATT B-2
3. 保护原则	ATT B-2
4. 例外原则	ATT B-2
5. 公布	ATT B-3
6. 安全信息管理人的责任	ATT B-3
7. 保护所记录的信息	ATT B-3

缩写
(本附件使用的)

ADREP	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制度
AIS	航空情报服务
ATS	空中交通服务
CNS	通信、导航和监视
CVR	驾驶舱语音记录器
MET	气象服务
PANS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SAR	搜寻与援救
SARPs	标准和建议措施
SDCPS	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SMM	安全管理手册
SMP	安全管理专家组
SMS	安全管理系统
SSP	国家安全方案

出版物
(本附件参照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

第 I 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

第 II 部分 — 《国际通用航空 — 飞机》

第 III 部分 — 《国际运行 — 直升机》

附件 8 — 《航空器适航性》

附件 11 — 《空中交通服务》

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附件 14 — 《机场》

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ABC — 《国际民航组织缩写和代码》(Doc 8400 号文件)

ATM — 《空中交通管理》(Doc 4444 号文件)

手册¹

《适航手册》(Doc 9760 号文件)

《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建立和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制度程序手册》(Doc 9379 号文件)

《运行检查、合格审定及持续监督程序手册》(Doc 8335 号文件)

《机场合格审定手册》(Doc 9774 号文件)

¹ 将根据必要情况对上述手册进行更新,以使本附件中的术语协调一致。

《培训机构审批手册》（Doc 9841 号文件）

《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安全监督手册》（Doc 9734 号文件）

A 部分 — 《国家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

前言

历史背景

本附件当中的规定是为回应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2006年3月20日至22日,蒙特利尔)(DGCA/06)和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蒙特利尔)(HLSC/2010)提议需要制订一份专门针对航空安全的附件而制定的。空中航行委员会(186-8)在确认这些问题范围足够广阔及其重要性之后,同意建立一个安全管理专家组(SMP)为制订新附件提供建议。

本附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旨在协助各国管理航空安全风险。鉴于全球航空运输系统日益复杂和为确保航空器安全运行所需的航空活动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本附件支持积极策略的不断演变,藉以提高安全绩效。这种积极主动的安全策略的基础是基于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来系统地解决安全风险。

国家安全方案的有效实施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充分成熟。影响制订国家安全方案所需时间的因素,包括航空运输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国家航空安全监督能力的成熟程度。

本附件汇集了现有附件中与国家安全方案、安全管理体系(SMSs)的相关材料,以及收集及使用安全数据和国家监督安全活动的相关要素。将这些材料汇集在一个单一附件的有利之处是将国家的注意力放在对安全管理活动加以整合的重要性上。它还将促进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展。

附件19所要求的国家安全管理当中的某些职责,可委托给代表国家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

这份包含有与国家安全管理的基本职责和过程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附件,是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于芝加哥)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于2013年2月25日首次通过,并将其定为《公约》的附件19。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以理事会最初在附件1、附件6第I、第II和第III部分、附件8、附件11、附件13和附件14第I卷中通过的安全管理规定和以安全管理专家组第一次特别会议(2012年2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提出的建议为基础。

表A列出了随后各次修订的由来,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清单、理事会通过该附件和各次修订的日期,及其生效和适用日期。

缔约国的行动

通知差异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义务,该义务要求各缔约国将其本国规章和措施与本附件及其任何修订中所载的国际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通知本组织。请各缔约国将这种通知扩大到与本附件及其各次修订中的建议措施存在的任何差异,如果这种差异的通知对空中航行安全重要的话。此外,还请各缔约国将随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或撤销以前已通知的任何差异随时通知本组织。本附件的每次修订一经通过,将立即向各缔约国发送一份关于通知差异的专门要求。

除《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各国义务外,还提请各国注意附件15中关于通过航空情报服务公布其本国规章和

措施与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差异的规定。

公布资料 根据本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而提供的影响航空器运行的设施、服务和程序的建立、撤销和改变，应该按照附件15的规定予以通告和生效。

附件各组成部分的地位

附件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但并不一定每个附件都具有这些部分，这些部分的地位如下：

1. 组成附件正文的材料：

a) 标准和建议措施 根据公约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其定义如下：

标准 凡有关物理特征、结构、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规范，其统一应用被认为对国际航行的安全或正常是必需的，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不可能遵照执行，则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必须通知理事会。

建议措施 凡有关物理特征、结构、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规范，其统一应用被认为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是有利的，各缔约国将力求按照公约予以遵守。

b) 附录 是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组成部分，为了方便起见而单独组成的材料。

c) 定义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中所用用语的界定，这些用语由于在普通字典中找不到可接受的词义，所以不能自明其义。定义本身并无独立的地位，但是在使用此用语的每一标准和建议措施中是一个重要部分，因为用语含义的改变会影响规范的内容。

d) 表和图 附在“标准和建议措施”之后，或用于说明“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在文中提及的表和图，它们构成“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组成部分，并享有同等的地位。

应注意附件中有些标准以参照方式把具有建议措施地位的其他规范包括进来。在这种情况下，被参照的建议措施的正文即成为该标准的组成部分。

2. 经理事会批准与“标准和建议措施”一起出版的材料：

a) 前言 由根据理事会的行动编写的历史性和解释性的材料组成，其中包括根据公约和通过的决议而产生的各国在应用“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所承担义务的解釋。

b) 引言 由解释性材料组成，列在附件各部分、章或节的开头以帮助理解正文的应用。

c) 注 在正文适当地方所加的注释，用以说明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际资料或参考资料，但不构成“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组成部分。

d) 附篇 是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补充材料，或作为应用“标准和建议措施”而列入的指导性材料。